

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大厅智能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面款智能办公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落地款智能办公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办公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材料生成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平板电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存储服务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威尔创新(天津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04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国产黑白A4激光打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8237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72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工作台扩展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办公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34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4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声明函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